

律政司司长在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特别会议就与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机构合作和争取其在香港落户或开展活动的最新发展：国际调解院开场发言（只有中文）

\*\*\*\*\*

以下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一月二十三日）在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特别会议就与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机构合作和争取其在香港落户或开展活动的最新发展：国际调解院的开场发言：

主席、各位议员：

我非常感谢大家今日安排这个特别会议，讨论律政司提出把旧湾仔警署改建为国际调解院总部的工程计划，以配合特区政府全力争取国际调解院总部落户香港的紧迫时间表。

在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下，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提出香港作为亚太地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策略性定位。大家都知道，在中央政府大力支持下，国际调解院筹备办公室于去年年初在香港特区成立，负责进行相关国际公约的谈判，以及处理国际调解院总部落户地的选址程序。根据磋商公约各方的协定，国际调解院总部必须于二〇二五年年底前交付予国际调解院。为配合这个时间表，我们希望争取在本年第一季内获立法会批准拨款，好让成功争取国际调解院总部落户香港后便可立即开展有关改建工程。

建立国际调解院对国家推展涉外法治非常重要，体现了国家对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作出的决心和努力。推动调解在国际上的广泛应用符合习主席在二十大报告中提及国家要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政策方针。国际调解院也将成为首个及唯一一个专门以调解方式解决国际争议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如果能成功争取国际调解院总部落户香港，国际调解院亦会是首个在香港成立总部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有助加强香港与国际交往合作，提升香港国际竞争力，以及确立香港作为亚太地区国际法律和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定位，有利实现国家「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及「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所带来的机遇。

因应国际调解院的独特国际地位及日后的运作需要，我们选定了在一九三二年建成属二级历史建筑的旧湾仔警署为设立国际调解院总部的

地点，建议得到中央政府全力支持。湾仔区大家都很熟悉，具备成熟的基础建设，社区多元化，公共交通网络亦非常方便和完善。旧湾仔警署属二级历史建筑，有文物保育价值，亦是商业中心区的地标建筑物。

据我们了解，国家提交在香港特区成立国际调解院总部的意向书是截至目前为止收到唯一一份意向书。预计国际调解院总部落户地点最快今年初会有结果。由于时间紧迫，政府已就改建旧湾仔警署进行了文物影响评估，并已在古物咨询委员会去年十二月十四日的会议上就评估报告咨询古物咨询委员会，并获委员会支持。我们亦已刚刚于一月五日就改建计划咨询湾仔区议会，获出席会议全力支持。

我认为香港绝对是国际调解院总部落户的最佳地点。在「一国两制」下，香港作为国家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拥有成熟的法律制度、坚实的法治基础、多元的法律和争议解决服务，以及具备国际视野的法律人才。香港的普通法制度与世界不同经济体以及国际商事规则接轨，在国家的支持下，我相信大家和我一样热切期望国际调解院总部能成功落户香港特区，让香港继续发挥其独特优势，拓展国际联系，助力国际调解院的工作。

我希望议员了解这个改建工程项目的重要性及迫切性，并给予我们支持，让我们可按计划于本年第一季内把工程项目提交立法会工务小组委员会审议及提请财务委员会批准拨款，以便在成功争取国际调解院落户香港后可立即展开工程，确保于二〇二五年年底前顺利把总部交付予国际调解院。我的简介到此为止。

多谢主席。

完

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